

對翁委員重鈞專案質詢之書面答復翁委員就日前全臺清查千頭以上大型養豬戶，仍約 15%有超養情形，顯見當前豬源管理措施仍有改善空間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鑒於去（100）年國內豬隻普遍施打環狀病毒疫苗，成效良好，有助於提升育成率，以及過去兩年來豬價格每公斤約 68-72 元，養豬農民利潤不錯，以致造成國內豬隻在養頭數增加。
- 二、另本次亦清查個別養豬場在養情形，肉豬實際飼養頭數超過其畜牧場或飼養場登記飼養量，計有 1,367 場，占 23%，其約超養 70 萬頭，但也清查出停養 1,029 場，占 17%，其原登記飼養量為 61 萬頭。
- 三、對此次清查之毛豬超養戶本會續有適法之處置。針對嚴重超養達 100%以上的養豬戶 221 場，已責成所在地方政府依畜牧法第 39 條規定處以 3 至 15 萬元罰鍰，並命其於一個月內減產改善，屆期仍未減產者，地方主管機關得採連續罰。經按次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依法廢止其畜牧場或飼養場登記證。對超養較少者，將監督其改善，並於一個月後亦將複查，倘未改善仍予以處分。
- 四、本會每年十月訂定毛豬年度生產目標計畫，邀集各地方政府開會討論後公告實施，並請各縣市政府加強輔導所轄養豬場及畜牧團體依所訂定之年度生產目標計畫辦理產銷。另每年 5 月底及 11 月底兩次養豬頭數調查，並依據所查資料，預測未來半年毛豬可供應頭數，同時每月召開毛豬供銷業務、調配會議及每季毛豬資訊研判會議，以強化毛豬產銷預警機制。

（三）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唐山就僑務委員會檢討「海外華裔青年英語服務營」活動之申請資格及審查機制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803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9-631）

陳委員唐山請僑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僑委會）檢討「海外華裔青年英語服務營」活動之申請資格及審查機制乙案，經交據僑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僑委會）研議答覆如下：

- 一、海外華裔青年是僑務永續發展的關鍵因素，更是我國整體僑務工作重要一環。為促進海外華裔青年對中華民國之瞭解，達成厚植海外友我新生代力量、促進國際青少年交流，僑委會自民國 95 年起與教育部合作辦理「海外華裔青年英語學習服務營」，歡迎海外華裔青年投入國內英語教學活動，提昇偏遠或教學資源缺乏地區國小、國中學生及弱勢族群學習英語機會，藉由英語教學及寶島參訪活動，讓華裔青年實地感受中華民國的自由民主，台灣豐富多元文化及各項建設進步情形，期能成為「臺灣之友」，俟返回僑居地後，協助行銷臺灣，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並拓展中華民國國際空間。
- 二、志工服務是跨國性的工作，各國政府重視志工促進經濟與社會發展的貢獻，鼓勵更多年輕人投入志工服務的行列。是以，華裔青年英語服務營志工來源，僑委會在可行範圍內，儘量採取開放參與之原則，不分地區、族群，受理熱愛臺灣、支持中華民國之海外青年提出申請，除了華裔青年之外，亦開放部分名額提供足以勝任教學工作的非華裔友人，期藉志願服務之國

際交流精神，拓展我國海外聯繫工作。

三、「海外華裔青年英語服務營」係僑委會與教育部共同主辦，自民國 95 年開辦迄今，造福國內偏鄉及弱勢兒童累計逾 1 萬 2 千人，增進渠等英語學習機會，協助拓展國際視野，加速與國際接軌，活動績效甚受海內外各界肯定，海外青年報名志工人數逐年遞增，本年申請人數多達 1,200 人。由於活動可容納志工人數有限，因此甄選作業評選標準，除了根據國內承辦學校用人需求之外，並針對申請者學習成就、參與課外活動情形以及品德等多元面向進行綜合評量，鑒於此一工作具備相當專業性，爰將初審工作委由在美國主流學校任教的教師組成評審小組負責，渠等嫻熟海外大學甄選流程與標準以及各國學制評分制度差異，每年遴選返國服務的青年志工，均為一時之選，品學兼優且才藝出眾，足見現有評審機制尚能運作無礙。另以來臺從事英語教學服務的青年志工均係自行負擔僑居地往返台灣的機票款，主辦單位及承辦學校則本於撙節經費原則，協助提供渠等在臺教學期間簡便膳、宿之需求，尚無所提排擠資源之情形。

四、茲以本年英語服務營志工甄選作業已完竣，海外志工將逐次展開各項教學準備工作。有關 貴委員所提寶貴建議，僑委會將於規劃來年活動計畫時，針對學員報名及核錄作業進一步研議改進。

（四）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秉叡就教育部有無針對台灣電力公司調漲電費而補助大專院校計畫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804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9-649）

吳委員就教育部有無針對台灣電力公司調漲電費而補助大專院校計畫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隨著地球暖化、氣候變遷，致全球對於節能減碳之環保意識日益重視，依據行政院 97 年 6 月 5 日頒布「永續能源政策綱領」、98 年 12 月 16 日院臺經字第 0980077778 號函核定修正之「政府機關及學校全面節能減碳措施」，及本部 98 年 11 月 24 日會議紀錄等規定，有關校園節能政策，本部具體作法如下：

（一）針對大專院校及高級中等學校等，於 97-99 年間完成大專院校高級中等學校及之電力健檢手冊（含國民中小學 59 所）。收集校園用電情況，紀錄分析用電資訊，提供決策參考基準資料，有效提升校園用電效率，並定期追蹤用電情形。

（二）配合本部督導各校改善能資源設施情形，進行輔導追蹤工作，使各校人員與設備之運作均能有效提升，同時規劃學校自主化管理辦法，提供完整管理機制並落實於教育。

（三）針對高中職以上之學校，開設溫室氣體盤查人員及能源管理人員二類訓練課程，受訓時數分各為 12 小時（計二天課程，共 15 場次）、15 小時（計二天課程，共 14 場次），共計 990 人次參與節能減碳相關專業課程培訓。

二、另針對公私立大專校院，本部業於 99 年函知學校參照「公私立大專校院落實節能減碳具體建